

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

地址：100214臺北市廣州街2號
傳 真：23803933
聯 絡 人：黃志翔 23803862
電子郵件：chihhsiang@dgbas.gov.tw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主計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主會財字第11115006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RM07254_1_15155852715.pdf)

主旨：檢送修正後「經費結報檢附原始憑證及其他單據表」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有關本總處前於本（111）年10月27日函送旨揭修正後表件，係配合本總處本年1月21日主預字第1110100206號函釋，將國內旅費（含訓練、講習）之原始憑證，增列「座（艙）位有分等之臺鐵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嗣接獲部分會計機構來電詢問機關同仁搭乘臺鐵是否應檢附票根事宜，為避免造成誤解，爰將前述國內旅費（含訓練、講習）之原始憑證增列內容，調整為「臺鐵商務車廂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並於備註欄加註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規定及本總處本年1月21日函釋內容。

正本：各一級會計機構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含附件）

